

苏州硕源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继电器、电磁式漏电保护器、模具、 按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硕源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硕源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继电器、电磁式漏电保护器、模具、按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19号4号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年产继电器50万只、电磁式漏电保护器50万只、模具150套、按键2000万只。项目员工35人；两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委托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硕源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继电器、电磁式漏电保护器、模具、按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8月03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7第0106号）《关于苏州硕源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继电器、电磁式漏电保护器、模具、按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6年1月20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hb3205005000014950001W）。

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2025年11月竣工，于12月展开调试。2026年3月，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CMJC202602059），并于当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980万元，环保投资约1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企业年产继电器 50 万只、电磁式漏电保护器 50 万只、模具 150 套、按键 2000 万只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 CNC 加工环节因效益问题，暂时取消，实际减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注塑机相较环评增加 1 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年补充量约 50t。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浒东运河。

2、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 VOCs、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 丁二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及丝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碎和磨床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依托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CNC 工序目前暂时取消；火花油挥发和印刷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磨床、铣床、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火花油、废油墨、废切削液、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工业园区帕斯德格再生资源公司，废包装材料委外处置，危险废物由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理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3平方米，地面环氧防渗漏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6年03月04日-2026年03月05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苏州硕源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继电器、电磁式漏电保护器、模具、按键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因厂区排放口为全厂区共用排口，混排后不具备监测代表性，因此未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未对1,3-丁二烯*、二氯甲烷*进行监测，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氨，粉碎和磨床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丝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同一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注塑过程产生的无组织苯乙烯、氨排放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注塑过程产生的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注塑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印刷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粉碎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磨床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同一生产车间排放的颗粒物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房外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废气总量控制要求,苯乙烯、丙烯腈、氨在此次验收中均为未检出,废气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物总量时以0计。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硕源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继电器、电磁式漏电保护器、模具、按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编制应急预案。
- 2、后期需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的大小、位置和三防措施。
-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硕源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